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16,8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溢價約41.8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5港元溢價約41.82%。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假設所有316,8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7百萬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24.2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076港元。董事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可能併購機會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16,8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16,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078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316,8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168,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溢價約41.8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溢價約41.82%。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計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0.076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金額總額2%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16,80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許可隨後並無被撤銷；(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取得彼等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項下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已經或可能導致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終止條款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7百萬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2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76港元。

董事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可能併購機會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約為11.88百萬港元。

董事擬於二零二三年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並將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應用於增強及改善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為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解除後，預期本地及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機會為本集團的可能併購機遇以及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並將會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的流動性，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在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義務而並無利息負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二月六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264,000,000股新股份	約13,500,000 港元	a) 擴大其項目分部的可能併購機會；及 b) 用於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a) 3,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間項目管理公司之75.02%權益；及 b) 行政及營運10,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1、2、3及4)	414,500,000	26.17%	414,500,000	21.81%
張偉強先生	132,000,000	8.33%	132,000,000	6.94%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215,050,000	13.58%	215,050,000	11.31%
承配人	—	—	316,8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22,450,000	51.92%	822,450,000	43.27%
總計	<u>1,584,000,000</u>	<u>100.00%</u>	<u>1,900,800,000</u>	<u>100.00%</u>

附註：

1.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Double Lions Limited的40.48%、20.00%、14.88%、14.88%及9.76%權益。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詠雯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4)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	指	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在GEM上市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16,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金額」	指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實際認購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的總金額(總貨幣價值)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316,8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